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13.10.15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0.29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1.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
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 三、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

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原則,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有正當理由者得彈性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初審,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士班轉系生、碩(博)士班轉所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u>一</u>、<u>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u>，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u>二</u>、<u>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u></p> <p><u>三</u>、<u>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u>，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u>四</u>、<u>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u></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u>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自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後，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學分隨學籍轉換一併轉入新學系(學位學程)。</u></p> <p><u>碩、博士班轉所生，自轉入新院、系(所)後之學分處理比照學士班轉系方式辦理。</u></p> <p><u>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u></p> <p><u>二</u>、<u>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u>，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假轉學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暑假轉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u>三</u>、<u>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u></p> <p><u>四</u>、<u>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u></p>	<p>1. 第 1 項第 1 款規範轉系或轉所後之學分及成績匯入新系所，為行政作業程序，與學分抵免無關，因此刪除。</p> <p>2. 依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各教學單位學分抵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毋須自行訂定學分抵免規則，因此修訂第七款，刪除自訂學分抵免規則之規定。</p> <p>3.</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p> <p>五、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p> <p>六、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p> <p>七、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p>	<p>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p> <p>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p> <p>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p> <p>七、<u>各學院、學系（所）碩、博士班轉所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院、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院、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但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p>	<p>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p> <p><u>八</u>、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p>	
<p>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u>三</u>、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u>四</u>、<u>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u></p>	<p>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u>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u> <u>四</u>、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p>	<p>1. 依 113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訪視委員建議，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不可抵</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格之學分為原則，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因應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得明訂各科目學分之有效年限及例外處理原則。</u></p>	<p><u>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u></p>	<p>免，因此刪除第三款。 2. 入學前取得之學分抵免年限，教育部沒有明文規定，授權大學自主規範，因此刪除第5款規定。</p>
<p>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u>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每筆更動酌收作業費用壹佰元，僅限補辦一次，有正當理由者得彈性處理。</u></p>	<p>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p>	<p>新增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學分抵免欲補辦之罰則。</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u>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u>初審，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p>	<p>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u>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應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審查</u>，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協助。</p>	<p>1. 因刪除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入學前取得學分抵免年限，因此新增關於專業知識審核提醒。 2. 新增抵免學分之初審由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負責。</p>